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3時51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素梅 吳思瑤 蘇巧慧 許智傑 柯志恩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吳秉叡 管碧玲 賴士葆 陳明文  
盧秀燕 林德福 吳玉琴 鄭運鵬 劉建國 林俊憲  
孔文吉 李彥秀 徐永明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鍾孔炤 劉權豪 陳宜民 陳歐珀 黃偉哲  
顏寬恒 簡東明 邱志偉 黃昭順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蕭美琴 葉宜津 王惠美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玉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 蔡淑鈴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長 吳文正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王宗曦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門委員 顏忠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陳俐君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柏樑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二、教育部部長及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擴充及後續經營」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三、教育部部長及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學系公費生制度規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吳思瑤、蘇巧慧、高金素梅、許智傑、柯志恩、吳志揚、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陳學聖、陳宜民、陳歐珀、吳焜裕、鄭天財、林靜儀、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葉宜津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吳思華、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瑞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議：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案除第一項「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為「教育部」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三、「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案除第二項「前項之考核包項目應包含民眾參與之規劃」修正為「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四、「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案除第一項末句「保險項目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本案除第九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另增訂第十項「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七、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八、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九、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時提案

一、91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本土語言納入語言領域教學後，其間歷經政府油電雙漲、公務人員薪資調漲等，惟迄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仍維持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 320 元，多年未曾調整。去年政府對於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已微調國中每節 400 元，國小每節 360 元，顯見教育部對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關照，惟閩客語等其他本土語

言教學支援人員尚未一併調整。爰此特請教育部儘速檢討目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提高其待遇，以促進教學人員福利，保障教學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連署人：劉權豪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台灣兒盟公布的「台灣學童學習過勞情形」調查報告，以台灣地區五至八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發現有 12.7%學童疲勞程度過量，國中較國小嚴重，每 6 個就有 1 個學習過勞。有近三成六的學童(35.9%)上完一天課後，總是或經常「感到累垮了」、兩成左右學童「感到課業是沉重負擔」(21.9%)或「超出自己身心負荷」(19.4%)，甚至出現身心症狀；約一成學生近兩個月曾因課業壓力而出現頭痛、胃痛甚至失眠等身心症狀。進一步了解孩子過勞原因，主要來自三多的課業負擔：學校考試多、放學作業多、補習、學才藝也多；除此之外家長過度的期待、不確定的升學制度也成為當今孩子學習過勞的壓力源。

以英格蘭教師工會為例，英格蘭教師工會於 3 月 27 日召開年會，一致同意全面抵制小學進行考試投票表決，並將考慮在 2017 年夏天就此表決。對此，英國教育部門已對教師工會作出回應，與教師工會尚在溝通中。目前，英格蘭小學中的 7 歲和 11 歲學童以及剛入學的學童共參加 3 次全國考試。對此，教師工會指出小學已成為「考試工廠」，並嚴正批評「考試文化」，警告目前小學評估計劃將使小學預備班、一年級、二年級和六年級學生都面臨考試壓力。另外，英國老師們警告過分重視考試將使教學大綱過於狹窄，限制學生創造力，使各學校重成績排名而非因材施教。

建請教育部以英國教師工會與英國教育部門的互動為借鏡；與台灣的教師工會團體們多多互動，傾聽多方意見，商討如何解決台灣學童面臨的考試太多和壓力過大之情形，共同努力改善台灣學童受教環境，杜絕台灣學童疲勞程度過量以及學習過勞之情形。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柯志恩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委員會 4 月 6 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的考察發現，隨著東南亞經濟發燒，加上台商大舉投資東南亞的推波助瀾，台灣的大學院校大量招收東南亞學生，儼然成為一門新顯學。這批來自新住民母國的高教生在台灣接受碩博士教育時，許多人抽空學習中文並盡心教導新住民學童其母國文化與母語，此舉不但對台灣教育界有益，更能提高新住民學生的光榮感。

根據內政部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的統計，新住民子女人數已突破 20 萬人，台灣新住民總數已逼近 50 萬人。文化差異對新住民帶來異鄉生活適應的挑戰，再加上台灣偏鄉教育資源缺乏、高比例的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使得許多新移民子女產生嚴重學習落差現象。4 月 6 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的考察，見證了新住民子女強烈的學習母語意願（例如越南語、泰國語等），而新住民家長對學校提供的中文課程也有極高熱情與參與度。因此，建請教育部以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為借鏡；引導新移民二代發揮自身多元文化背景，激發他們的學習潛力，並善用東南亞在台碩博士生之資源，建立人才資料庫，以便學校招攬師資，鼓勵這批高學歷留學生進入台灣校園，宣揚其母國文化並加強新住民母語教育之品質，藉此提升新住民兒童光榮感並促進其學習意願效率，共同改善台灣新住民受教環境。

提案人：陳學聖 何欣純

連署人：柯志恩 吳思瑤 吳焜裕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有鑑

於過往設置教官於校園之目的，與現今民主潮流以及大學自治的精神相違背，再者，教官與軍訓室的設置於大學之定位亦不明確，爰請教育部檢討修正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鑑於近日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舉辦「2016 中華民國第 48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未經過溝通及客觀評估，進而將籃圈高度更改為 305 公分，甚至不顧基層教練反對，造成少籃賽事分裂，教育部體育署列為全國最高指導單位，不該忽視、任其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主辦國小籃球的全國性比賽，以連貫國小、國中、高中三級之籃球發展，並振興籃運。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焜裕 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六、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附醫)設立之宗旨乃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提供蘭陽民眾優質的急重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並以完備醫學校院附設醫院建置，實現陽明大學精進醫學教育與研究發展之目標。為此，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陽大附醫蘭陽院區新建及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一)評估協助補助資金到位：

1. 教育部比照該院改制時撥發開辦費模式及教研補助等方式，增撥營運資金，紓解該院經營衝擊。

2. 以專案計畫補助，補足蘭陽院區資本門建設之資金缺口。

(二)保留計畫基地：

1. 蘭陽院區土地按原計畫保留，不需歸還退輔會。

2. 加速推動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

(三)補充醫療人力：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若有

不足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鍾佳濱  
陳學聖

決議：修正通過。

七、有關各界質疑、爭議不斷的「醫學系公費生制度」，由於上路在即，衛生福利部應協同教育部即刻檢討。建議如下：

- (一)公費生制度設計的資訊（畢業分發規定、公費服務規定、待遇水平等）應透明揭露，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保障學生「知情選擇」的權利。
- (二)1,500萬罰金應檢討調整，開放各界討論，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而非政府一手黑箱制定。
- (三)改善提升公費醫師基本勞動條件、薪資水平及福利，強化留任的經濟誘因。
- (四)在補充人力仍未能到位之空窗期（少則12年），檢討健保給付制度，根本解決五大科醫療人力荒、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惡化的困境。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焜裕

決議：修正通過。

八、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學系公費生制度規劃，其入學甄試應配合未來醫缺分發地區所需名額，分區分配名額辦理，並就明年度招生方式預作研議，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麗君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